

证券代码：831564

证券简称：欧伏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按合同（订单）核算对减值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或订单，下同）确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下同）。但在日常业务中部分客户回款时，并未严格区分合同逐笔回款，造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少，难以与具体合同对应，从而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余额未能划分明细至合同。

公司为了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进一步梳理了报告期内的合同和回款，将前述未能对应至具体合同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通过与客户对账的方式，细分至具体合同。由此导致按合同核算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之前“先进先出”（即无法对应至合同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在回款时，按照余额增加的先后顺序依次回款核减）的账龄发生了变化，公司重新估计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并对该错误影响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更正。

2、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

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的规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

公司在申报缴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于 2022 年度第四季度购入的设备价值进行了“加计扣除”，但未按照上述规定享受一次性全额扣除。根据税务局要求，公司对于上述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申报错误进行了修正，并对该错误影响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更正。

3、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错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三条规定，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时，对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统计错误，导致报表项目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出错。

4、票据背书影响现金流的调整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发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原材料等业务时，因不涉及现金收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得虚拟现金流量。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将票据背书付款金额从现金流量项目中予以剔除。在编制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时，由于母子公司之间票据背书付款金额统计错误，多统计 350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错误。

5、汇率变动影响现金流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七条规定，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将外币往来余额结算时的汇兑损益错误的计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导致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不准确。公司根据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明细账，重新梳理

了汇兑损益，调整了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列报。

6、其他财务报表附注项目的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财务报表项目和对应的报表附注项目均进行了差错更正追溯重述。除本说明前述提及的报表项目差错之外，公司还对前期其他单独的财务报表附注错误进行了更正，主要如下：

（1）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遗漏国电银河水务（青岛开发区）有限公司（简称“国电银河”）是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时，未将国电银河识别为关联方，导致 2022 年度向其销售产品的交易额和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未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38,328,278.55	-4,008,963.47	834,319,315.08	-0.48%
负债合计	405,215,399.05	-781,894.18	404,433,504.87	-0.19%
未分配利润	234,123,346.76	-2,912,208.52	231,211,138.24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12,879.50	-3,227,069.29	425,385,810.21	-0.75%
少数股东权益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112,879.50	-3,227,069.29	429,885,810.21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79%	0.67%	9.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28%	0.66%	7.94%	-
营业收入	626,375,209.46	0.00	626,375,209.46	0.00%
净利润	35,004,587.37	2,252,154.21	37,256,741.58	6.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35,004,587.37	2,252,154.21	37,256,741.58	6.43%

利润（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29,010,813.75	2,252,154.21	31,262,967.96	7.7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14,914,319.58	-5,479,223.50	609,435,096.08	-0.89%
未分配利润	201,815,097.52	-4,932,740.63	196,882,356.89	-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357,452,691.71	-5,479,223.50	351,973,468.21	-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52,691.71	-5,479,223.50	351,973,468.21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14.84%	0.50%	15.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13.35%	0.48%	13.83%	-
净利润	51,996,044.66	842,035.26	52,838,079.92	1.62%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前）	51,996,044.66	842,035.26	52,838,079.92	1.62%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后）	46,775,425.37	842,035.26	47,617,460.63	1.8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 是 ☐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 合理保证 ☐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一）《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